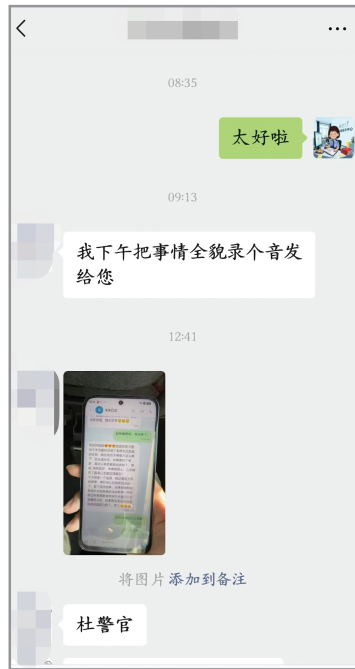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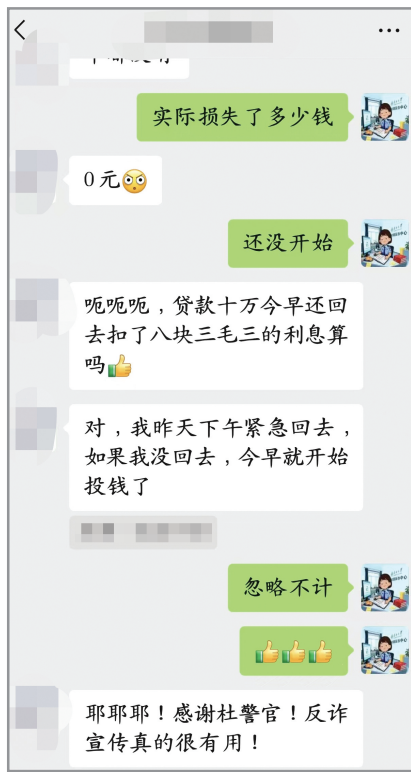


驻校民警远程指导 大学生回乡成功反诈

“杜警官,我劝住姥姥,30万元保住了!”

从天津到西安,隔着1000多公里。近日,公安南开分局学府街派出所驻南开大学民警的常态化反诈宣传,在千里之外发挥了作用——一名2026级新生凭借新学到的反诈知识,在民警远程指导下成功劝阻深陷电信诈骗的姥姥,避免了30万元的财产损失。



在南开大学,这名学生刚刚到校报到。而在西安,他的姥姥正一步步走进骗子的圈套。受害人晚年丧偶,缺少陪伴。骗子在某软件上冒充她多年未见的老同学,自称“服役35年、即将退役的涉密部队团长”,聊起过往旧事,靠持续的情感关怀填补老人的精神空缺,一步步骗取信任。取得信任后,骗子编造“老班长汶川地震救过他”“央企遗留投资项目”等故事,诱导老人下载“军缘”平台,在虚假投资网站上操作。后台数字不断暴涨,“高额收益”的假象让老人动了心;她把多年攒下的20万元积蓄全部取出,甚至办下10万元银行贷款,只等次日就把钱转给对方。家人察觉异样,反

复苦劝,老人却深信不疑,情绪愈发激动,执意要完成转账。

转机,来自学校里一场面向新生的反诈宣传。每年新生入校,驻校民警都要为学生上一堂电诈防范专题讲座;日常,民警每天都在学生的宿舍群发布最新诈骗手段的拆解提醒,让学生不断提高防范意识。得知姥姥的情况后,这名南开大学新生立即察觉自己姥姥遇到的骗局套路与民警在讲座中讲的虚假投资理财诈骗高度吻合,于是他立即返乡,并在途中联系驻校民警核实。民警当即判定为典型电信诈骗,一边安抚学生焦急的情绪,一边梳理漏洞,逐条教他拆解骗局的沟通话术。

回到家,学生照着民警教的方法一步步剖析,把骗子的套路和手段讲清讲透,老人逐渐清醒过来,放弃了转账计划。随后,学生陪同姥姥到派出所报案。民警问起学生劝说的“话术”为何如此专业,学生说:“这些都是我们学校的驻校民警教给我的。”

从新生入学季的安全专题讲座,到日常微信群里的“滴灌式”预警,民警把反诈知识送到每一名学生身边,也鼓励他们把反诈知识带回家。这一次,反诈宣传从校园延伸到了家庭,实实在在地保住了一笔养老钱。

记者 张艳 通讯员 肖思杭
图片由公安南开分局提供

游戏里甜妹喊你“哥哥”? 要小心!
“CP滴滴”背后 30余人团伙卖萌谈情 骗走近190万元

爱玩王者、飞车的年轻朋友注意了,公屏刷到过“CP滴滴”吗?是不是脑补过处个游戏对象,解锁情侣皮肤那句“真爱降临”?津南区法院宣判过这样一起案例,给玩家直接浇盆冷水——你以为是的天降情缘,其实是多人组团给你设的圈套。

被告人刘某某,开了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做游戏推广,实则干诈骗的勾当。他代理了一堆没备案的仙侠小游戏,玩家充钱他能拿七成提成。为了捞钱,他直接搞起了公司化运营的诈骗团伙。手下分了风神部、林天部两个部门,主管带头,全员照着统一的“话术本”演戏:全换上年轻女生头像、起软萌昵称,扎进《某某荣耀》《某某飞车》这类热门游戏里,公

屏发“CP滴滴”,专找男玩家搭话。

加上微信后,骗子先跟男玩家甜言蜜语处对象,转头就发其他游戏的链接,撒娇让男玩家陪她玩,说要在游戏里跟男玩家结婚或当情侣。为了套牢男玩家,人家连奔现的幌子都做足了:假机票订单、假共享位置截图说发就发,给男玩家画饼“下个月就飞过去找你”。男玩家这边沉浸在“真爱降临”的美梦里,为了给“女朋友”撑面子,不停往游戏里充值买装备、送礼物,钱花得心甘情愿。

就这样短短8个月,这个30余人的犯罪团伙一共骗了近190万元,仅风神部一个部门就骗了116万多元。很多男玩家游戏CP没处成,积

蓄先被掏空了。最终法院审理认定,这是一个分工明确的诈骗犯罪集团,刘某某是首要分子,要对团伙所有罪行负责;两个部门的主管是主犯,其余受雇的成员按参与程度分别量刑。30余名被告人全部以诈骗罪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到十三年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同时并处罚金,骗来的赃款也责令全部退赔给受害人。

承办法官提醒,年轻人玩游戏处CP、交朋友太正常了,但网络的虚拟性真别不当回事。屏幕那头一口一个“哥哥”的软萌CP,背后可能是照着话术本念的抠脚大汉;你以为的双向奔赴,人家只惦记你往游戏里充的钱。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黄茂鑫

贷款帮朋友周转
对方却拒不还款
法院判了:无效!

朋友之间相互借钱周转本是日常情谊之举。但若是为帮朋友解燃眉之急,从银行贷款后再转借他人,一旦对方拒不还款,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得到法律支持。

原告与被告系朋友关系。交往期间,被告因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向原告提出借款请求。原告通过银行办理贷款,取得信贷资金后再转借给被告使用,其间反复叮嘱:“我网贷借到了,先给你用,你可得按时还呀。”“行,我知道了,会处理的。”

款项出借后,被告迟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同时主张被告承担原告因办理该笔银行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损失。

在宝坻区法院庭审中,原告称:“被告向我借钱,我自己的钱不够,出于情谊帮被告贷款救急,并未从中赚取利息,却一直承担银行贷款的利息,被告逾期不还款,理应偿还本金,并赔偿全部利息损失。”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条款,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合法的民间借贷,资金来源必须是出借人的自有合法资金。

本案中,案涉借款系原告从银行套取信贷资金后转贷给被告,属于法律明确禁止的转贷行为,扰乱正常金融管理秩序。因此,原、被告之间针对该笔款项形成的民间借贷合同,依法应当认定为无效。

不少人存在误区:我只是帮朋友贷款、没有赚取高额利息,只是拿回自己付给银行的利息,为什么不被支持?判断转贷行为是否违法,不以出借人是否盈利为标准。只要资金本源为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并非个人自有资金,无论是否赚取利差、是否无偿转借,都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资金转贷,对应的借款合同一律无效。

借款合同无效,被告是否就无需还款?答案是否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因此,本案中被告依法应当向原告返还全部借款本金。但因借款合同整体无效,原告主张的银行贷款利息损失,缺乏合法依据,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

亲友之间互帮互助值得肯定,但帮忙也需严守法律底线,切勿碍于情面,擅自套取银行贷款、消费贷等金融信贷资金转借给他人。即便出于善意、不求盈利,该转贷行为依然会扰乱国家金融监管秩序,导致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最终不仅无法主张利息权益,自身还要承担银行贷款的还款压力,得不偿失。

记者 常健